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油改气项目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陈建平	张家港统清食品	副理	13962227315	陈建平
王丽	张家港统清食品	/	15851614568	王丽
王浩	张家港楷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	1801562709	王浩
林毅	张家港统清食品	助理	13606221189	林毅
孙军	苏州市材料学会	高工	13706131377	孙军
肖希	江苏泰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21951887	肖希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油改气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24 年 5 月 21 日，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竣工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环评单位（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汇报，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了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的《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油改气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经讨论，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保税区宝岛路 9 号，项目占地面积 64777.2 平方米，本次项目主要为 1 台 1.25t/h 蒸汽锅炉油改气技术改造项目，淘汰了 1 台燃烧器 WM-G10/2-A ZM-PLN，新增了 1 台低氮燃烧器威索 WMG10/3 PLNRP1，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线变动，项目实施完成后企业锅炉改用天然气，技改前后生产规模不变。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员工 132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倒每班 8h，年工作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23〕75 号），2023 年 05 月，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油改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获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复）（张保审批〔2023〕158 号），项目 2023 年 7 月开始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建设完成投入调试，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21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张家港统清食

品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报告编号：NO.2024010663）于 2024 年 5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保审批〔2023〕158 号批复所对应的锅炉油改气项目。淘汰了 1 台燃烧器 WM-G10/2-A ZM-PLN，新增了 1 台低氮燃烧器威索 WMG10/3 PLNRP1。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的建设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技改项目员工人数不增加，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经 22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不涉及。

(五)其它环保措施

1.已根据实际建设内容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8 年 09 月 26 日，排污证编号：91320582608260572M001V。

2.公司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2-089-M。本次项目投运后将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修订的应急预案正在评审备案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锅炉运行负荷保持在 75%以上，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限值。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的最高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三)总量排放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计算值小于环评和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油改气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管理要求

(1)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2)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